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微

公告编号：2023-003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32,499股，发行价格为76.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8.2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803,521.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196,477.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5G 射频芯片、LED 芯片及电源管理芯片生产建设项目	56,652.94	50,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38,973.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5,625.94	9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88.14万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27.5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 52,651.0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7,808.94 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收回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上述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现阶段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

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